

沁 水 县 郑 村 镇 中 心 学 校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校下属三所小学:郑村小学、郑村幼儿园，湘峪小学。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 230. 81	1, 230. 81					
205	教育支出	946. 29	946. 29					
20502	普通教育	906. 34	906. 34					
2050201	学前教育	52. 52	52. 52					
2050202	小学教育	774. 22	774. 2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9. 61	79. 6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 95	39. 9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 95	39.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52	284.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 52	284. 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63	144.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47	78. 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42	61. 42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0.81	1,140.40	90.41
205	教育支出	946.29	855.89	90.41
20502	普通教育	906.34	815.94	90.41
2050201	学前教育	52.52	41.72	10.80
2050202	小学教育	774.22	774.2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9.61		79.6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95	39.9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95	3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2	28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52	284.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63	14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7	7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2	61.4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46.29	946.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2	284.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0.81	本年支出合计	1,230.81	1,230.8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30.81	支出总计	1,230.81	1,230.8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30. 81	1, 140. 40	90. 41
205	教育支出	946. 29	855. 89	90. 41
20502	普通教育	906. 34	815. 94	90. 41
2050201	学前教育	52. 52	41. 72	10. 80
2050202	小学教育	774. 22	774. 2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9. 61		79. 6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 95	39. 9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 95	39.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52	284.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 52	284. 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63	144.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47	78. 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42	61. 42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40	1,027.76	112.64
工资福利支出		882.60	882.6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8.69	258.6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5.23	95.2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2.13	222.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47	78.4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42	61.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88	31.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81	9.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6	1.9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6.11	76.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6.89	46.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4		112.6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13.68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		29.59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11.9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9.8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17.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7	145.1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4.63	144.6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教育支出	205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普通教育	20502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2050201			
2050202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205020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义务教育营养餐(县级)	3.90	3.90				
郑村镇中心学校幼儿资助(县级)	0.50	0.50				
2022年9/10月价格补贴	0.62	0.62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	5.87	5.87				
郑村中心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	0.54	0.54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	0.50	0.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10.39	10.3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9.78	9.78				
特岗教师保障	28.20	28.20				
义务教育营养才餐(中央)	5.00	5.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 央)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0.50	0.5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 级)	0.30	0.3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中央	1.12	1.12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 费	0.68	0.6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8.00	8.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	13.50	13.5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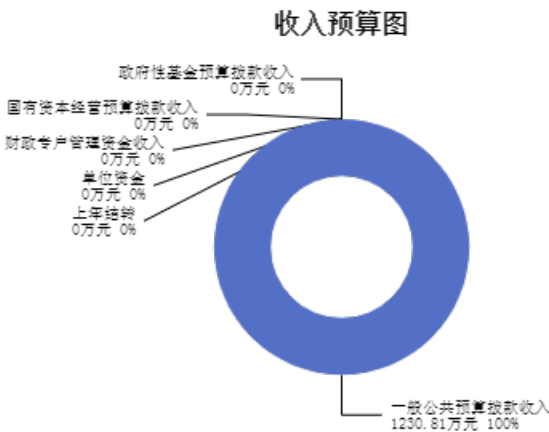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30.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0.81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80万元，增加19.26%，主要原因是资金分级次预算全部一次性到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30.8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30.81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80万元，增加19.26%，主要原因是资金分级次预算全部一次性到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30.8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0.8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3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4万元，占92.65%；项目支出90.41万元，占7.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0.8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0.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30.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946.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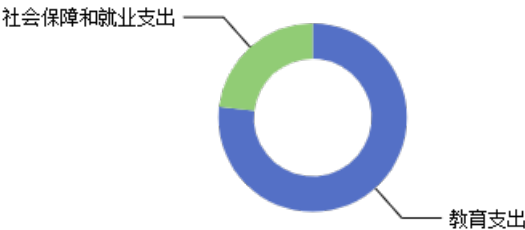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98.80万元，增加

19.2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0.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46.29万元，占76.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52万元，占23.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0.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7.7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公用经费11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8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 2023年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41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附后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906		年度资金总额:		103,9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3,906		省级财政资金		103,9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我校公用经费(省级)10396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平时各类办公用笔墨、工作笔记本、教案本、学生作业本)约80000元,劳务费10000元,水电费10000元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处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教学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预计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受助学生	183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受助	18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每月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每月按需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86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8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1022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小学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领导组,按半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	36人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	1000%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8370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795		年度资金总额:		97,7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7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7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我校公用经费(省级)97795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平时各类办公用笔墨、工作笔记本、教案本、学生作业本)约80000元,劳务费10000元,水电费7000元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处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教学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预计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受助人数	183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受助人数	18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每月按需支付无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按需支付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6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	4-12月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123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沁水县郑村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48		年度资金总额:		135,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2023年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共19人,每人每月564元,离休人员1人,每人每月1102元,共计135048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教育系统遗属补助工作的通知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28号)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补贴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办法》晋人社发〔2014〕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成立遗属补助审核组,对符合条件的补助人员审核以后,按照沁财预字〔2022〕28号要求实施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审批后,预计2023年12月底对全年补助人员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遗属补助,共19人,每人每月564元,离休1人,每月1102元,共计135048元,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遗属人员,保障正常生活。					2023年遗属补助,共19人,每人每月564元,离休1人,每月1102元,共计135048元,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遗属人员,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9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6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11512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級)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小学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领导组,按半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	36人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	1000%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849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小学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领导组,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学期、秋学期两次完成发放。2023年12月底完成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完成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 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人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困难寄宿生补助发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寄宿生补助发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	1000元		成本指标	困难寄宿生补助标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8254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央大学生就业政策,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我校现有9名特岗教师,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共计282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中央大学生就业政策,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学校教师师资力量进一步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处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教学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一次性预算,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央大学生就业政策,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我校现有9名特岗教师,按时发放工资,保障农村学校教师师资力量进一步提高。					2023年及时发放9名特岗教师工资,提高特岗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特岗教师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发放	100%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无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补助标准	282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水平	提高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岗教师工资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753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0		年度资金总额:		6,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760		省级财政资金		6,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学前教育阶段在籍在校生人数28人, 每生每年1000元, 发放资助资金3000元, 其中省级资金676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幼儿资助领导小组, 明确工作职责,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资助文件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 2023年12月底完成幼儿资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学前教育阶段28名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我县学前教育阶段28名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无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8名幼儿基本生活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8名幼儿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824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709		年度资金总额:		58,7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我校公用经费(县级)5870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平时各类办公用笔墨、工作笔记本、教案本、学生作业本)约8000元,劳务费30000元,水电费20000元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处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教学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预计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为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183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183人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预计用水量	≥3000立方米		
			预计用电量	≥50000度		预计用电量	≥50000度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种办公费时	按月支付
				支付各类办公用时间		全年按篇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86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标准	8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21055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营养午餐(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学校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是针对寄宿制学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21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是针对寄宿制学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是针对寄宿制学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学校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义每人每天5元,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是针对寄宿制学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定期公开经费账目,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和效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生155人实施营养餐补助,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刚要,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思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生155人实施营养餐补助,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刚要,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思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享受人数	155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享受人数	15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5元/人/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5元/人/天		
			补助天数	≥100天	质量指标	补助天数	≥100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质达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质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318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营养餐(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是针对寄宿制学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学校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补助标准为5元/人/天,2023年县级配套39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21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生155人实施营养餐补助,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思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张军凯(组长)、李永刚(副组长)、各班主任(成员),领导小组成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季、秋季分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是针对寄宿制学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实施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2023年度我校155名寄宿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5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天数	200天		
			补助标准	5元		寄宿学生人数	155人		
			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寄宿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寄宿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资金支付时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质达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质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11701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郑村镇中心学校幼儿资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0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开展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我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资助对象和资金由财政和教育局共同承担,每名贫困儿童每学期最高补助1000元,用于支付保教费、杂费、书本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体检费、校服费、床上用品费、其他费用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幼儿资助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资助文件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2023年12月底完成幼儿资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我省教育均衡发展					完成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提高区域内学期教育入园率,为幼儿的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幼儿资助标准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4-12月	时效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4-12月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11730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郑村中心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郑村镇寄宿制小学是一所寄宿制学校,现有寄宿生155人,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领导组,按半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按寄宿生总人数的20%确定本学期指标,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特殊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体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	36人		数量指标	困难寄宿生	36人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按学期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按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0211533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教科文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幼儿饮水安全,2023年我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80000元,主要用于郑村中心幼儿园购买10台幼儿园专用过滤恒温直饮机的开支。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3】2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幼儿饮水安全,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管理办法、财务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前期采购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由财务人员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沁财教字【2023】26号文件要求实施,到2023年7月份完成10台幼儿园专用过滤恒温直饮机采购工作并及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净水机采购工作,进一步保障幼儿饮水安全、方便,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完成净水机采购工作,进一步保障幼儿饮水安全、方便,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净水机数量	10台	数量指标	采购净水机数量	10台		
		质量指标	净水机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净水机采购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净水机采购时间	7月前	时效指标	净水机采购时间	7月份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饮水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饮水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凯	联系电话:	183356088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940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

2、房屋情况：

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